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5-073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麦格米特	股票代码	0028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涛	辛梦云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4 层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4 层	
电话	0755-86600637	0755-86600637	
电子信箱	irmeg@megmeet.com	xinmengyun@megmeet.com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673,733,754.96	4,011,199,616.98	4,011,199,616.98	1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3,590,606.69	314,584,753.01	314,584,753.01	-4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0,918,936.94	281,655,934.63	281,655,934.63	-4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2,100,900.06	66,158,591.76	66,158,591.76	190.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99	0.6314	0.6314	-49.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52	0.5975	0.5975	-47.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5%	6.92%	6.92%	-4.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2,412,907,198.01	11,985,590,774.79	11,985,590,774.79	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219,767,827.57	6,014,447,654.28	6,014,447,654.28	3.4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追溯调整 2024 年半年度报表相关项目，合并报表调增 2024 年半年度营业成本 7,665,659.94 元，调减 2024 年半年度销售费用 7,665,659.94 元，母公司报表调增 2024 年半年度营业成本 281,867.99 元，调减 2024 年半年度销售费用 281,867.99 元，但不涉及上述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调整。202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是因为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明确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

### 2. 会计差错更正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1,4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童永胜	境内自然人	17.80%	97,483,231	73,112,423	不适用	0
王萍	境内自然人	6.62%	36,240,117	0	不适用	0
张志	境内自然人	2.91%	15,949,050	11,961,787	质押	3,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3%	14,392,299	0	不适用	0
李升付	境内自然人	2.15%	11,782,732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8%	6,474,750	0	不适用	0
王建方	境内自然人	1.17%	6,434,269	0	不适用	0
林普根	境内自然人	1.15%	6,316,795	0	不适用	0
王晓蓉	境内自然人	1.13%	6,200,002	0	不适用	0
王萍	境外自然人	0.79%	4,334,4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童永胜先生与王萍女士（上述排名第二大股东）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童永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截至报告期末，两人共同持有公司 24.42% 的股份。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李升付先生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786,666 股，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王建方先生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590,669 股，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王萍女士（上述排名第九大股东）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334,400 股。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 （一）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45,688,54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3,089,000 股后的股本 542,599,547 股为基数计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共 27,129,977.35 元（含税），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如果出现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等情形，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分配总额将按照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 日进行了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业务申请，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7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7 月 11 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 （二）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

1、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

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计 2000 万份，涉及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票，约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49756.93 万股的 4.02%，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814.20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185.80 万份。

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9 日，向 605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814.20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7.87 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3、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的影响，同意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7.87 元/股调整为 17.7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4、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向 8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85.80 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7.71 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5、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及《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公告内容如下：（1）由于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实施完成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根据以上公式，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行权价格由17.71元/份调整为17.66元/份。（2）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中：因28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557,000份予以注销；因首次授予部分3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其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按80%比例行权，公司对其已授予、但第一个行权期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3,000份予以注销；因首次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其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按0%比例行权，公司对其已授予、但第一个行权期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5,250份予以注销。综上，上述33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65,250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进行了注销。（3）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6月9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3年6月8日届满。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5%，结合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公司575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38.80万份。

6、2023年6月14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不得行权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7、2023年6月2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27日至2024年6月7日，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575名，合计可行权期权数量为438.80万份，行权价格为17.66元/股。

8、2023年6月27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期权的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9、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公告内容如下：（1）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公司对已到期未行权的

0.750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因首次授予的 24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 29.175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因预留授予的 6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 13.100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综上，上述合计共注销 43.025 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进行注销。（2）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于 2024 年 6 月 8 日届满。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25%，结合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公司 553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429.90 万份；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30%，结合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公司 74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51.81 万份。

10、2024 年 6 月 15 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以及预留授予期第一个行权期不得行权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11、2024 年 6 月 21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553 名，可行权期权数量为 429.90 万份，行权价格为 17.66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74 名，可行权期权数量为 51.81 万份，行权价格为 17.66 元/股。

12、2024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实施完成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根据以上公式，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行权价格由 17.66 元/份调整为 17.44 元/份。

13、2024 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共自主行权 5,531,874 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 5,531,874 股。

14、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公告内容如下：（1）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3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152,501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因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11,2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综上，上述合计共注销163,701份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进行注销。（2）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根据以上公式，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行权价格由17.44元/份调整为17.39元/份。（3）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6月9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已于2025年6月8日届满，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3年5月18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于2025年5月18日届满。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5%，结合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公司540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222,750份；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0%，结合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公司72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513,300份。

15、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共自主行权11,130,002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11,130,002股。

### （三）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

1、2025年5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8 日，公司通过在公司内部张榜的方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4、2025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6 月 17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44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308.9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2.97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5、2025 年 7 月 2 日，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上述放弃的限制性股票分配至其他激励对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244 人调整为 240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仍为 308.90 万股。

#### （四）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其他相关报告。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晚间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138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28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宜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